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3) 董事和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 (4)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
  - (5)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
- 及
- (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內。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 .....	16
附錄二 –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 ...	2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寶武環科」	指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寶武集團控股
「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寶武環科的控股股東，並最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2)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3)董事和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4)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及(5)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匯鴻集團」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9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蘇豪控股集團控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蘇豪控股集團」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鴻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最終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僅供識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王碧安先生(董事長)  
李向利先生(總裁)  
余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軒先生  
晉永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  
蕭志雄先生  
郭素頤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  
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3) 董事和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 (4)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
  - (5)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
- 及
- (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及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 (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王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董事及監事退任。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2)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3)董事和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4)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5)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及(6)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開展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將會退任，彼等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將會退任，彼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及蕭志雄先生將會退任，彼等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向凌女士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委任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並且重選或委任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按累積投票基礎將分開進行投票。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開始。倘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碧安先生**(曾用名王必安,「王先生」),51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大學本科學歷。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歷任廣東省乳源縣大布鎮黨委書記、人大主席;大橋鎮黨委書記、人大主席;乳源縣委常委、援藏任西藏林芝縣委副書記;廣東省韶關市發展和改革局黨組副書記、副局長;廣東省韶關市國土資源局黨組書記、局長;中國共產黨南雄市市委副書記、市長、市政府黨組書記,中國共產黨南雄市委書記;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60)黨委書記、董事長。王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並同時為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理事會員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李向利先生**(「李先生」),43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工程碩士,高級政工師、高級人力資源師、經濟師。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曾任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59)黨群人力資源部副總監、黨群人事部總經理,大埔廣晟稀土礦業有限公司(現大埔縣新誠基工貿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平遠華企稀土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晟控股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部長。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余帆先生(「余先生」)，45歲，中國共產黨黨員，畢業於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及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政工師。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曾任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紀委副書記、黨群人事部部長、監察審計室主任，廣東省廣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廣東省廣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廣東省廣晟國宏地下空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本公司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余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56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本科學歷，中國高級工程師。曾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長沙冶金設計研究總院環保分院總工程師、深圳市環境工程科學技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王石先生現任廣東省廣晟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劉曉軒先生(「劉先生」)，47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大學本科學歷，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歷任上海寶鋼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產業發展部經理、副總經理，上海寶鋼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寶武環科轉底爐事業部總經理兼湛江寶發賽迪轉底爐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寶武環科總經理助理兼轉底爐事業部總經理、黨支部書記，現任寶武環科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賈國榮先生**(「賈先生」)，53歲，中國共產黨黨員，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先後任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結算部經理、結算部經理兼稽核部經理、風險總監、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首席風險官、副總經理，江蘇蘇豪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中層正職級)，蘇豪控股集團風控法律部(公司律師事務所、招投標監督辦公室)總經理，風控法律部(公司律師部)總經理。現任匯鴻集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兼任江蘇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87))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惠先生**，59歲，中國共產黨黨員，博士，清華大學環境學院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循環經濟與城市礦產創新團隊首席科學家。李金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現任聯合國環境署巴塞爾公約亞太區域中心執行主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循環經濟分會主任、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環境管理專委會主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固體廢物處理利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研究成果城市循環經濟共性技術研究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排名第1,2016)，並於2016年入選第二批國家環境保護專業技術領軍人才(全國第二批共40名)，2021年獲聘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曾獲聯合國環境署獎勵和表彰函各2次、省部級科技獎勵20餘項。其擔任循環經濟英文期刊主編，環境工程學報(副主編)。兼任中建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425)和江西格林循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蕭志雄先生**(「蕭先生」)，53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1994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合夥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合夥人。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95)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14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982)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現任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068)、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172)及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9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向凌女士**(「向女士」)，43歲，中山大學法學博士。2006年7月至今在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任教，目前擔任知識產權系主任。兼任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58)、廣州市昊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503)及廣州廣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1)獨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李金惠先生、蕭先生及向女士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李金惠先生、蕭先生及向凌女士均已獲得深交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認為，李金惠先生於環保行業、蕭先生於財務及向女士於法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李金惠先生、蕭先生及向女士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委任(視情況而定)王先生、李先生、余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賈先生及王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金惠先生、蕭先生及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  
(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每名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每名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的董事均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 3.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開展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彭卓卓先生將會退任，彼等已獲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陳佩環女士已獲提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候選人。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重選或委任監事候選人的投票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

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開始。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或委任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卓卓先生**(「彭先生」)，43歲，中國共產黨黨員，2004年6月入黨，2006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軟件學院(現為數據科學與計算機學院)軟件工程碩士專業，碩士研究生，審計師，高級政工師。彭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歷任廣東省審計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國資委紀委廣東省監察廳派駐省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主任科員，廣東省鐵路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副部長，廣晟控股集團紀檢監察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60)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彭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及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陳佩環女士**(「陳女士」)，39歲，中共黨員，碩士學位，中級經濟師、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審計師。歷任湖北省漢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財務部出納，廣東省中人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察部助理主管，廣東省廣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與資本運營部主管、經營管理部主管、紀檢審計部高級主管，廣晟控股集團審計工作部主管；現任廣晟控股集團審計工作部高級主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持有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及陳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每名上述建議重選或委任的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或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每名建議重選或委任的監事均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 4. 董事和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擬訂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包括任何補任的新董事)和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包括任何補任的新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如下：

- (1) 董事長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實施的《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其餘執行董事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同樣適用《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獨立董事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逐月發放。
- (2) 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以本公司其他職務身份領取崗位薪酬的，不另外領取職工代表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薪酬方案須以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成立為前提，若第八屆董事會或第八屆監事會未能如期成立，則有關薪酬方案表決結果失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董事和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

本公司會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5.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準，建立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效益，公司按照責、權、利對等原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實際和行業特點，制定《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內容詳見附錄一)。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

### **6.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

為強化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意識和結果導向意識，保障績效考核的有效實施，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內容詳見附錄二)。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

###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內。

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8.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讚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  
2024年9月12日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2024年7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提高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管理水準，建立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效益，公司按照責、權、利對等原則，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實際和行業特點，制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企業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公司章程》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黨委書記、黨委專職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條** 薪酬管理堅持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合法合規原則。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規範薪酬管理。
- (二) 堅持效益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根據市場導向、行業屬性和公司發展情況合理確定企業負責人薪酬水準，體現勞分配與責、權、利對等。
- (三) 堅持績效導向、激勵約束相結合原則。堅持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健全企業負責人薪酬與考核結果相掛鈎的分配激勵約束機制。構建效益決定薪酬、個人績效與團隊業績捆綁、增量業績決定增量激勵的薪酬機制。

**第四條** 企業黨建考核與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按相應權重計算年度綜合考評結果，綜合考評結果作為董事長個人任期制和契約化考核結果，以此確認企業負責人薪酬。實行年度考核與任期考核相結合，結果考核與過程評價相統一，考核結果與薪酬相掛鈎的考核體系。

## 第二章 薪酬構成及考核係數確定

**第五條** 企業負責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增量獎勵和專項獎勵收入五部分構成。

### 第六條 基本年薪

#### (一) 基本年薪定義

基本年薪指企業負責人的年度基本收入，體現崗位價值和滿足基本生活保障。企業負責人基本年薪原則上不高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之和基準值的40%。

#### (二) 基本年薪核定

董事長基本年薪按深圳上年度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低於廣州標準的，按廣州標準)的3倍確定。

董事長基薪分配係數為1，總經理(總裁)係數為0.95，其他副職負責人係數為0.9。基本年薪不受綜合考評結果影響，每年度固定發放。

### 第七條 績效年薪

#### (一) 績效年薪定義

績效年薪是與年度綜合考評係數和績效調節係數掛鈎的浮動收入，根據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和年度經考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下簡稱「**考核歸母淨利潤**」)情況確定。企業負責人績效年薪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年薪與績效年薪之和基準值的60%。

## (二) 績效年薪核定

$$\text{績效年薪} = \text{績效年薪基數} \times \text{年度綜合考評係數} \times \text{績效調節係數}$$

企業負責人績效年薪基數按深圳上年度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平均工資(低於廣州標準的，按廣州標準)的4.5倍確定。

企業負責人年度綜合考評得分由黨建考核得分和經營業績考核得分兩部分組成，權重為30%和70%。年度綜合考評係數根據綜合考評得分和考評等級確定，最高不超過1.5。績效調節係數根據企業年度考核歸母淨利潤完成情況和完成值確定，最高不超過1.6，採用線性插值方法計算。

表1：年度考核綜合考評得分與考評係數對應表

考評等級	考評得分	綜合考評係數值
優秀	95分(含)以上	1.3-1.5
稱職	85分(含)–94分	0.8-1.2
基本稱職	80分(含)–84分	0.5-0.7
不稱職	80分以下	0

表2：年度考核歸母淨利潤與績效調節係數對應表

年度考核歸母淨利潤P(萬元)	績效調節係數值
P < 0	0.8
增虧	1
減虧	1
0 ≤ P < 10000	1(含)-1.1
10000 ≤ P < 50000	1.1(含)-1.2
50000 ≤ P < 100000	1.2(含)-1.4
100000 ≤ P < 150000	1.4(含)-1.6
P ≥ 150000	1.6

企業負責人個人的績效年薪分配根據個人任期制和契約化考核結果確定其績效年薪分配係數。個人考核結果為優秀或者稱職的，以董事長績效年薪為基數，總經理(總裁)分配係數為0.95，其他副職負責人分配係數為0.6至0.9；個人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的，總經理(總裁)分配係數不得超過0.75，其他副職負責人分配係數不得超過0.6；個人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的，不得領取績效年薪；紀委書記的績效分配係數一般不低於其他副職負責人的平均係數。

## 第八條 任期激勵

### (一) 任期激勵定義

任期激勵是指與企業負責人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系的收入。根據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在不超過企業負責人任期內年度薪酬總水準的10%以內確定。企業負責人任期綜合考評在基本稱職等級及以上的，可領取任期激勵。

### (二) 任期激勵核定

任期激勵=(任期內基本年薪+任期內績效年薪)×10%×任期激勵分配係數

任期考核結果為優秀、稱職的，任期激勵分配係數為1；任期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的，任期激勵分配係數為0.6；任期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的，任期激勵分配係數為0，不得領取任期激勵。

### (三) 任期激勵發放規則

因個人原因任期未滿的，不得實行任期激勵；非個人原因任期未滿的，根據任期考核評價結果並結合本人在高管崗位實際任職時間及貢獻發放相應任期激勵收入。

在任期內，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再發放任期激勵：

1. 虛報、瞞報財務狀況的。
2. 因個人重大決策失誤、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責任事故、重大及以上環境污染責任事故、重大品質責任事故、法律糾紛損失事件等，給企業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重大負面影響、以及國有資產流失的。
3. 嚴重違紀違法，被紀檢監察部門或司法機關追究責任的。

第九條 增量獎勵

(一) 增量獎勵定義

增量獎勵是對企業年度考核歸母淨利潤完成實績超過考核歸母淨利潤目標值的部分(含減虧)，在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有現金流保障下給予獎勵。

(二) 增量獎勵計提規則

企業負責人增量獎勵每年度總額根據考核歸母淨利潤完成值超額幅度分段、分比例計提：

$$\text{增量獎勵總額} = \sum (\text{考核歸母淨利潤超額部分} \times \text{計提比例})$$

表3：實際較目標利潤增長率和企業負責人增量獎勵計提比例對應表

考核歸母淨利潤增長率(%)	增量獎勵計提比例
(0,50)	5%
(50,100)	7.5%
大於100	10%

董事長個人分配金額不超過企業領導班子增量獎勵平均數的1.5倍，具體計提比例和分配係數，經公司董事會審批後執行。

(三) 企業負責人的增量獎勵按本方案執行。其他人員的增量獎勵由公司根據有關政策結合自身制度進行分配。已按本方案計提增量獎勵的，不得再對同一激勵對象就同一激勵事項實施重複激勵。

**(四) 增量獎勵發放規則**

企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實施增量獎勵：

1. 出現重大風險事故、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責任事故、重大及以上環境污染責任事故、重大品質事故或違規違紀等情況；
2. 出現主審會計師事務所對企業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等非標準審計意見或其他對財務資訊公允性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3. 現金流為負或者對企業日常經營活動開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
4. 企業經營業績考核分數低於80分；
5. 企業綜合考評結果為不稱職及以下的情況；
6. 其他認為不得開展增量獎勵的情況。

企業負責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與增量獎勵兌現，以前年度遞延支付部分不再支付：

1. 個人任期制和契約化考核結果為不稱職；
2. 違反企業管理制度受到重大處分；
3. 因嚴重違紀違法行為受到相關部門處理的；
4. 對重大決策失誤、重大資產損失、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責任事故、重大及以上環境污染責任事故等負有責任；
5. 個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勞動合同；
6. 其他不得繼續參與增量獎勵兌現的情況。

**第十條** 專項獎勵是指公司在創新驅動、資本運作、重大專案投資、資產盤活、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績或作出重大貢獻的，可以向公司董事會申報專項獎勵，具體獎勵金額及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一條** 所有薪酬、獎勵為稅前收入，不包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社保、公積金等按規定應由公司承擔的費用。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公司不得為個人負擔個人所得稅。

**第十二條** 企業負責人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按照國家政策及當地有關政策執行；企業年金等福利根據企業相關規定執行，繳費比例不得超過國家規定的標準。繳存住房公積金比例最高不得超過12%，繳存基數最高不得超過上一年度企業所在地城鎮非私營單位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的3倍。

**第十三條** 公司可通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等方式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按規定審核通過後執行。

### 第三章 薪酬兌現

**第十四條** 企業負責人的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績效年薪按考核年度每年進行清算，按序時進度完成目標任務，可在不超過預測績效年薪50%的範圍內按月預發，未完成序時進度的，不得預發績效年薪。年薪清算時根據考核結果對已預發部分按多退少補原則處理。

**第十五條** 任期激勵在任期考核結束後2年內支付，原則上從任期結束經審計後的第一年起按6:4的比例逐年兌現。

**第十六條** 增量獎勵採用遞延方式兌現，按照3:3:4的比例分3年支付。

為了避免短期行為，鼓勵企業平穩增長，兌現期若出現大幅波動導致未完成年度目標利潤，需對之前年度考核歸母淨利潤超額部分進行修正，重新核定增量獎勵剩餘發放額度。實際完成值按修正後考核歸母淨利潤超額部分累計數，目標值按已獲增量當年的目標利潤。

**第十七條** 企業副職負責人的績效分配係數可結合業績目標挑戰性及完成情況，在企業考核優秀，副職個人考核結果也為優秀且工作表現特別突出的前提下，分配係數上限可以突破0.9，但最高不能超過1.5，具體分配係數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八條**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標準發放企業負責人薪酬。企業負責人不得在本方案規定的薪酬之外領取任何其他工資、獎金、津貼、補貼等工資性收入。

**第十九條** 特殊情況下薪酬兌現

- (一) 因工作需要，公司決定企業負責人崗位發生變動的，按任職時間段計算當年薪酬。除按當年在崗位實際工作月數計提的年薪外，不得繼續在公司領取薪酬。
- (二) 企業負責人因個人原因離職的，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按工作時間、績效完成情況計發，未滿考核週期的任期激勵不再發放。
- (三) 企業負責人由於損害所屬企業利益或違規違紀而被辭退的，當年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增量獎勵不予發放，具體按有關規定執行。
- (四) 企業負責人因病不在崗的，病假期間基本年薪按80%核發，績效年薪按有關規定辦理。病假超過停工醫療期規定的，可按國家有關規定解除勞動合同。因工傷不能到崗工作的，按國家和省市有關規定執行。
- (五) 企業負責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休，按規定領取養老金的，除按當年在企業負責人崗位實際工作月數計提的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專項獎勵、增量獎勵、中長期激勵等收入外，不得繼續領取薪酬。

#### 第四章 薪酬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條**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下屬全資、控股、參股企業或其他本企業以外單位兼職的，不得在兼職企業(單位)領取工資、獎金、津貼等任何形式的報酬；或因特殊情況需在下屬企業或其他社會組織領取報酬的，應全額上交所在企業，不得據為己有。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追索扣回

薪酬追索扣回規定針對退休、崗位調整、離職的管理人員同樣適用，包括但不局限以下情形：

- (一) 因違紀違規受到紀律處分或行政處分的，依據其所受處分情況根據相關規定扣減當年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收入。
- (二) 涉嫌違紀違法，被紀檢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採取留置或刑事拘留、逮捕等強制措施的，停止支付其在此期間薪酬；涉嫌違紀違法，被紀檢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但未被採取上述措施，對無法正常履職的，暫緩支付其無法正常履職期間的薪酬，按照不超過本人當年基本月薪月發放標準計發生活費；發生違紀違法犯罪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的，全額扣減當年績效年薪以及本任期內的全部任期激勵收入，同時依據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追究相應責任。
- (三) 存在違反規定自定薪酬、兼職取酬、享受福利性待遇等行為的，依照有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組織處理和經濟處罰，並追回違規所得收入。
- (四) 在聘期內給企業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重大不良影響的，視情節輕重，依法依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根據情節將其相應期限內兌現的績效年薪、任期激勵部分或全部追回，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 (五) 企業存在虛報經營、財務數據等行為的，取消公司主要負責人當年績效年薪、任期激勵，並取消其領取當年增量獎勵的資格，情節嚴重的，按相關規定嚴肅追責。

(六) 違反黨和國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規、財務政策、會計準則和公司有關規定，或弄虛作假，違法、違規取得的收入，除應予扣回外，依法依規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追責、問責，視事情性質和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黨紀、政務處分及經濟處罰。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三條** 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有《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同時廢止，與本方案不符的，按本辦法執行。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 (2024年7月)

為強化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意識和結果導向意識，保障績效考核的有效實施，制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一章 考核對象

**第一條** 本細則適用於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公司章程》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黨委書記、黨委專職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可參照本細則執行。

#### 第二章 考核主體及指標構成

**第二條** 董事長的契約化考核指標由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黨建考核指標構成，主要考核公司主業地位、市值管理、經營成果、重點工作、管控事項和黨建工作等內容。

**第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指標主要包括經濟效益指標、專項工作指標和管控指標等。其中經濟效益指標主要考核公司營業收入、考核淨利潤、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率、淨資產收益率等；專項工作指標主要從公司年度重點工作方向及個人分管重點工作選取3-5項指標進行考核。管控指標主要考核安全生產、信訪維穩工作等指標。各項指標權重具體請參照附件。

### 第三章 考核程式

**第四條** 年度考核以自然年度作為考核週期，每年一般應當在公司經營業績目標責任書下達後的一個月內，簽訂個人年度業績目標責任書。

**第五條** 年度結束時，個人撰寫書面報告並進行述職。述職內容主要包括：負責的重點或專項工作推進情況；對公司整體工作的推進作用和貢獻度；相互配合、協作支持情況等等。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按照崗位職責、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對個人考核內容及指標完成情況進行綜合考評；聘任未滿一年的，按實際在崗月份進行考核。

### 第四章 考核結果確定

**第六條** 董事長的年度契約化考核結果由經營業績考核得分和黨建考核得分加權計算形成。其中，經營業績考核考核得分權重為70%，黨建考核考核得分權重為30%。董事長的考核結果，結合各二級企業高質量發展經營業績考核的結果，由廣晟控股集團予以確定。

**第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由經濟效益指標考核得分、專項工作考核得分和管控指標考核得分加權計算形成。

**第八條** 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含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所指情形)分為優秀、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四個考核等級，考核得分95(含)以上為優秀，85分(含)-94分為稱職，80分(含)-84分為基本稱職，80分以下為不稱職。

**第九條** 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等級與公司年度考核評價結果掛鉤。公司年度綜合考核結果確定為優秀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優秀不超過2人；確定為稱職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優秀不超過1人；確定為基本稱職等級的，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一般應為稱職及以下；確定為不稱職等級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可以評為稱職及以上等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結果一般應為稱職及以下。

**第十條** 核定最終考核結果後向個人進行回饋，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的，可向公司提出。經核準確認的結果，在一定範圍內公開。

第五章 考核結果運用

第十一條 考核結果運用根據公司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如與本細則不一致的，按此執行。

附件：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核指標體系及權重

考核維度	考核指標	考核對象及權重	
		總裁	公司副職領導
個人業績考核指標	經濟效益指標	50%	不高於40%
	專項工作指標	45%	不低於50%
	管控指標	5%	不高於10%

備註：總裁經濟效益指標權重須為50%；除分管經營的公司副職領導經濟效益指標權重需在40%，其他公司副職領導均定為30%，且分數核算根據總裁的經濟效益指標分數進行換算。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0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1 關於選舉王碧安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2 關於選舉李向利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3 關於選舉余帆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4 關於選舉王石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5 關於選舉劉曉軒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1.06 關於選舉賈國榮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00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2.01 關於選舉李金惠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2.02 關於選舉蕭志雄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及
- 2.03 關於選舉向凌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3.00 關於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01 關於選舉彭卓卓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及
- 3.02 關於選舉陳佩環為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4.00 關於擬定第八屆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 5.00 關於制定《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24年7月)的議案。
- 6.00 關於修訂《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實施細則》(2024年7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2024年9月12日

\* 僅供識別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8. 為方便本公司處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請閣下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但無論閣下是否填妥及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